

# 臺中市市有出租造林地租地造林契約書

承租人○○○經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出租機關）○年○月○日中市農林字第○  
○○號函核准承租林地，雙方訂立租約如下：

## 一、出租土地座落、面積：

土地 權屬	區	段	小段	地號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造林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類別	備註

二、放租期間：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計○年。

租期屆滿時，租約關係即行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承租人如需繼續租用該林地，應於租期屆滿日二個月前，向出租機關申請續租，並另訂契約，逾期視為放棄，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三、造林完成期限：應於訂約後一年內完成造林。出租造林地已種植果樹者，應於訂約後一年內行列混植完成造林，每公頃應達六百株以上或達規定株數三分之一以上；三年內完成造林達每公頃規定株數並應維護造林木正常生長；四年內應全面砍除果樹。

四、造林樹種及主伐期：造林樹種比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訂定之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之獎勵樹種為主。

樹種					
主伐期	年				

五、出租土地內限林業經營之樹種，不得進行矮化、嫁接、淨耕、噴灑農藥及育苗供盆栽等方式經營。

六、承租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利益分收金，並於出租機關通知限期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每逾期一日加收滯納金千分之一；各該經通知限期繳納之利益分收金，延欠滿二年仍未繳納者，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收回林地。

(1) 林木以立木材積分收，出租機關為百分之一，租地造林人為百分之九十九。

(2) 竹林以支數按其種類、長度及徑級別計算分收，出租機關為百分之

一，租地造林人占百分之九十九。

(3)竹筍按重量計算分收，出租機關為百分之一，租地造林人為百分之九十九。

(4)果樹按林木分收率辦理。

(5)果實按查定之每株平均生產量分收，出租機關為百分之十，租地造林人為百分之九十。

七、政府因造林或其他作業上需要，經由該租地區域或使用該區域設施時，承租人不得拒絕，其因損害造林木之賠償，由出租機關依據有關法令核定，並依照分收率分配之。

八、出租土地，若因政府政策需要或公共事業上需為公共使用時，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由出租機關收回，承租人不得異議，所造林木得依約分收或按實予以補償地上物損失。

九、承租人管理不周致損害造林木時，應賠償出租機關損失。未經許可，擅自砍伐造林木者，應照山價三倍賠償出租機關損失。蓄意擅伐情節重大者，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並將其地上物收歸出租機關所有。

十、承租人因使用租地不當，損害他人身體、生命或財產，導致國家負擔賠償責任時，出租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十一、承租人因造林需要搭建臨時性工寮，須報經出租機關同意，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高度不得超過一層樓，出租土地面積為五千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得搭建工寮；所搭建工寮，應於租約終止時無條件自行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十二、本契約如為數人共同承租，則共同承租人對本契約所列之義務或債務負共同連帶責任。

十三、本契約書如有未定事項，承租人完全同意，依照森林法、臺中市市有出租造林地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出租造林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發生疑義時，由出租機關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解釋之。

十四、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本契約一式三份，一份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存檔，一份存臺中市政府農業

局林務自然保育科，一份交承租人收執。本契約書經雙方當事人簽名蓋章後，加蓋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印信始生效力。

十六、附上「臺中市市有出租造林地管理自治條例」及租地位置圖各乙份。

十七、本契約未盡事宜，依臺中市市有出租造林地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

承 租 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通 訊 地 址：

出 租 機 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